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交通車搭乘要點

- 一、為維護本校學生搭乘交通車之安全與權益，特定訂本要點。
- 二、交通車之上下車地點以定點集合為原則，搭乘復康巴士之學生除外。
- 三、復康巴士之搭乘以經過相關專業評估確有需求之輪椅生為限，惟座位已無缺額時，由學校協助家長向上級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補助。
- 四、交通車停放地點以交通法規為規範，不得在紅線、斑馬線或公車站牌等地方要求停車。
- 五、家長欲設立新站或該站僅有一名學生搭乘欲遷移站點，應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校方及交通車公司評估可行後，方得設立或更改。
- 六、同一站有2名或以上學生搭乘時，單一家長提出站點遷移或接送時間變動之需求時，應由學校徵詢經同站所有搭乘學生之家長同意後始可進行站點或接送時間之遷移。
- 七、交通車上放學準點到站，搭乘學生遲到3分鐘以上，隨車人員如未能連絡上學生或家長，為維護後站學生搭車權益，交通車得逕行駛離。
- 八、學生因故延遲到搭車站點，請家長主動與及時通知該車隨車人員，並討論後續處理方式。
- 九、家長未能準時於站點將學生接回，請家長主動與及時通知該車隨車人員，並討論後續處理方式，隨車人員至最終站點仍未能連絡上家長時，隨車人員得視狀況將學生送至最終站附近之派出所或送回學校，家長須至派出所或學校接回學生。
- 十、接送學生搭車者須為固定人員且為大人(滿18歲)，並請留有效連絡方式，以備不時之需；接送人員超過一位以上比照辦理。
- 十一、接送人員如有臨時更換未在校方冊列名單內，請家長提早主動通知校方或該車隨車人員，隨車人員因連繫不上家長致無法確認該員是否接受家長委託時，將無法將學生託付該員。
- 十二、學生累積3次家長未接者，將暫停其搭乘服務一星期(簽寫切結書自行返家者除外)。
- 十三、學生放學不上車者，請家長於接收通知後，一小時半內至學校接回學生。若累積3次未在時限內接回學生者，將暫停其搭乘服務一星期。

- 十四、學生上學上車前如已有發燒、身體不適或罹患法定傳染病等狀況，請帶往就醫並留在家中休息，隨車人員經徵詢學務處同意後，得說明理由後婉拒搭車，以避免造成交通車群聚感染現象。(學生罹患疥瘡需有治癒之醫生證明方可搭車)
- 十五、學生如有自傷、傷人等行為危及乘車安全時，經隨車人員加強安輔無效後，為顧及全車學生安全，得通知家長後請求學校行政人員到場支援緊急送醫，家長至醫院與校方人員進行交接。
- 十六、學生如因情緒異常情況頻繁且致危及行車安全之虞時，學校將會同家長及專業人員召開專案會議進行評估審議是否暫停提供交通車搭乘服務直至情緒恢復穩定為止。
-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